

## 1、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(单位名称)的伊犁州友谊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、标项一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州友谊医院后勤服务采购项目、标项一、标项名称：院本部中央空调与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州蓝净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9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9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州蓝净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徐程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